

《浦陽人物記》二卷一冊，元宋濂撰，清乾隆五十七年(1792)

歙縣鮑氏知不足齋叢書本，B10.73/(q2)3030

附：元歐陽元〈浦陽人物記序〉、〈凡例〉、〈浦陽人物記標目〉、元至正十年(1351)鄭濤〈浦陽人物記後序〉、元至正十年(1351)戴良〈浦陽人物記後序〉、清乾隆壬子(五十七年，1792)〈重刻浦陽人物記後序〉。

藏印：「郡文館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細黑口，無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九行，行二十一字。板框 10.0×13.0 公分。板心中間題「浦陽人物記卷○」及葉碼，板心下方題「知不足齋叢書」。

各卷首行題「浦陽人物記卷○」，次行題「○○篇」，卷末題「浦陽人物記卷○」。

按：1.上卷分忠義、孝友、政事，下卷分文學、貞節，共二十九人。

2.戴殿泗〈重刻浦陽人物記後序〉云：「元至正元年(1341)監縣廉侯阿年八哈來蒞浦陽，興廢舉墜，有古循吏風。到縣未幾，即奉幣請人宋公景濂氏撰《浦陽人物記》二卷鋟梓行世，以訓厲邑之人。……家兄戴襟三氏瀛三氏懼其久而將遂不存也，手鈔是編商之長塘鮑以文氏重校梓以傳，庶幾前賢遺蹟復覩其全，且觀於人物之偉，可以知作人之法；觀於宋記之精可以知作文之法；觀於廉侯之舉可以知作縣之法。一舉而三善備焉。」

3.舊錄題「清乾隆四十一年(1776)歙縣鮑氏知不足齋刊本」，戴殿泗〈重刻浦陽人物後序〉末題「清乾隆壬子(五十七年，1792)」及板心下方所載改題為「清乾隆五十七年(1792)歙縣鮑氏知不足齋叢書本」。